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呼和浩特市园林综合保障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秋季苗木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金叶榆、紫叶李、山杏、文冠果、卫矛、卫矛、香花槐、新疆杨、新疆杨、河北杨、白榆、白榆、金叶复叶槭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保定市博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67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鑫澜景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保定市博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证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保定市博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30608MA08WJWH3M

成立日期: 2017年08月07日

登记机关: 清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

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HSZC-GK-20250117 第2包 2025-09-29 14:55:50

内蒙古鑫澜景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5-09-29 14:55:50